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97.12.09 所務會議通過
98.03.31 所務會議通過
98.04.07 院務會議通過
98.04.22 教務會議通過
98.11.02 所務會議通過
98.11.09 院務會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102.01.23 系務會議通過
103.04.11 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8 系務會議通過
105.03.15 院課程會議
105.06.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1 系務會議通過
109.11.17 院務會議通過
109.11.25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管理學碩士(MBA)。

第二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學籍

一、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三、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四、本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系學生需修滿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 學分)方得畢業。

二、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完之。

三、本系碩士班(在職)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四、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 一、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惟其選課須依「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研究生互選課程要點」辦理。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及合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本系專任及合聘教師無此專長，須聘本校其他系所及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系主任同意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
-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每屆平均且不超過二位為原則。
- 四、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後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紀錄表」(T-1表)與所內教授訪談，在研一下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助理彙整造冊(T-2表)。
- 五、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助理彙整(T-3表)。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 第一階段：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構想書(proposal)審查。
-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 (四)已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 (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六)已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

(七)學位考試前，研究生應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且需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並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始得辦理。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四週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於當學期結束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款第三、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送二份存檔於系辦公室。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五冊（含摘要）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學生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二條 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